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公司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上述议案中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仍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该议案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果公司在 2017 年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公司 2016 年度

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照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果公司在 2017 年以后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公司对于 2017 年度以及 2017 年以后滚存未分配利润是否分配及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再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制订《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将该议案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772.72 元人民币，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 2.3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关联董事岑国建、周国英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岑国建：岑国建

周国英：周国英

胡清：胡清

殷铭：殷铭

宋小明：宋小明

王明明：王明明

钟德刚：钟德刚

叶建荣：叶建荣

姜卫韬：姜卫韬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